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闽0902破9号之一

申请人亚杰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以福建诺恩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福建诺恩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3月11日裁定受理亚杰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本院审理。

本院查明：2025年5月12日，经管理人提请，本院确认亚杰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人的7笔无争议债权，债权总额为1803175.05元，其中税收债权的债权总额为284569.89元，普通债权的债权总额为1506108.63元，劣后债权的债权总额为12496.53元。经管理人核查，截至2025年5月23日，福建诺恩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仅有银行存款303064.4元。此外，福建诺恩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变现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福建诺恩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负债情况及财产状况，福建诺恩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福建诺恩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雷丽娇
审 判 员 林 红
审 判 员 胡雪琴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林 秋

附：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